



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201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718188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檢送本地區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各項會議記錄，申請新任理事長之當選證書相關事項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地區於民國107年3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30分假美侖大飯店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；會後並召開新任理事會議，選舉第五屆理事長。上列理事將於民國107年7月1日起正式上任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地區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、新理、監事會議記錄、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、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、移交清冊、會員名冊、預算表、年度行事曆，敬請核發本地區新任理事長蔡志明當選證書(附上二吋半身照片)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地區之第五屆新理事會議記錄，辦理立案證書換發。
- 四、以上，敬請查收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謝漢池